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7号—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的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董事会将本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1、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841号文《关于核准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辉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本公司向上海辉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辉懋”)发行 262,626,262 股股份、向东旭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旭集团”)发行 106,326,446 股股份、向绵阳科技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发集团”)发行 11,380,165 股股份、向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长虹”)发行 5,020,661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375,000万元。

截至2017年10月26日止,本公司已收到上海辉懋持有的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100%股权,截至2017年10月26日止,本公司已收到东旭集团、科发集团、四川长虹持有的四川旭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本公司以股份支付的对价总额为人民币3,814,999,986.60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385,353,534.00元。各股东出资方式为股权出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2017年10月27日出具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7)第105005号验资报告进行验资。

截止2017年12月07日止，本公司已实际发行股份404,967,601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9.26元/股，共计3,749,999,985.26元。上述款项扣除尚未支付的保荐及承销费42,000,000.00元后已由中天国富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2月07日缴存本公司开立的如下账号中：其中207,999,985.26元划入本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支行开立的账号为8110 7010 1400 1251 614的人民币账户内，3,500,000,000.00元划入本公司在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市高新支行开立的账号为6101 0140 2000 0601 3的人民币账户内，合计人民币3,707,999,985.26元。募集资金总额3,749,999,985.26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含税）人民币48,898,428.99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701,101,556.27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由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7年12月07日出具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7）第105007号验资报告。

2、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322号文《关于核准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104,928,457股新股。截止2016年8月11日止，本公司已实际发行股份1,104,928,457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6.29元/股，共计6,949,999,994.53元。上述款项扣除尚未支付的保荐及承销费28,000,000.00元后已由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8月11日缴存本公司开立的如下账号中：其中3,500,000,000.00元划入本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富华大厦支行开立的账号为8110 7010 1360 0621 650的人民币账户内，3,421,999,994.53元划入本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支行开立的账号为8110 7010 1200 0621 649的人民币账户内，合计人民币6,921,999,994.53元。募集资金总额6,949,999,994.53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含税）人民币41,926,397.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908,073,597.53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由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6年8月12日出具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6）第105007号验资报告。

3、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270号文《关于核准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本公司已实际发行股份1,173,020,525股，发行价格为6.82元/股，共计7,999,999,980.50元。上述款项扣除保荐承销费后金额为7,964,499,980.50元，已于2015年11月13日由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缴存至公司在锦州银行北京阜成门支行开立的账号为410100195524906的验资专户中。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税）人民币59,476,736.01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940,523,244.49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5年11月26日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5）第05007号验资报告验证。

4、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661号文《关于核准石家庄宝石电子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成功向包括东旭集团有限公司在内的八名特定投资者发行52,000万股，发行价格为9.6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503,88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7,773.6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96,106.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3年4月3日全部到位，并已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3）第5003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截止2019年12月31日，本年度募集资金共使用103,562.95万元，其中用于募投项目103,561.91万元，支付的手续费为1.04万元，累计募集资金共使用

370,003.74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10,479.90万元，其中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余额为10,479.90万元（含利息收入5,483.64万元）。

公司2018年1月1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2,350.88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其中置换先期投入新能源客车募投项目的全部自筹资金669.80万元，置换先期投入曲面玻璃募投项目的全部自筹资金881.08万元，置换先期支付交易费用及中介机构费的自筹资金800.00万元，并已由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财光华专审字（2018）第105001号验证。

2018年6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2017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募投项目“曲面显示用盖板玻璃生产项目”中部分募集资金19,200.00万元用于“高铝硅盖板玻璃原片产线升级改造项目”。

2、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截止2019年12月31日，本年度募集资金共使用122,836.82万元，其中用于募投项目122,836.19万元，其余为支付的手续费，累计募集资金共使用324,519.70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39,565.79万元（不含暂时性补充流动资产的350,000.00万元），其中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余额为人民币39,565.79万元（含利息收入21,855.63万元）。

公司2017年1月25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11,074.78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并已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财光华专审字（2017）

第105001号验证。

公司2018年12月7日召开第八届第五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35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对此事项分别发表了同意意见。

由于公司目前出现流动性困难，为避免因抽调流动资金影响公司正常生产运营，公司无法于2019年12月6日按期将上述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止目前，公司正在努力解决短期流动性困难，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12月6日召开九届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督促管理层采取积极措施筹措资金保障补流募集资金及早归还的议案》，董事会决定督促公司管理层对后续募集资金的归还做好安排，建议公司通过多种途径进行资金归集，主要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措施：加快业务回款，催缴应收账款；多种渠道融资，增强公司流动性；与债权人协商，争取更大的流动性支持；与银行协商将受限资金部分解除限制；处置非主业业务资产，筹措资金等。董事会将持续督促管理层采取积极措施筹措资金，保障尽早完成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回笼工作，并依照法律法规程序将到期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3、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截止2019年12月31日，本年度募集资金共使用220,108.53万元，其中用于募投项目220,107.95万元，其余为支付的手续费，累计募集资金共使用809,414.89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58.19万元。其中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余额为人民币58.19万元（含利息收入58.19万元）。

4、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截止2019年12月31日，本年度募集资金共使用0.02万元，为支付的手续费，累计募集资金共使用496,727.32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15.11万元。其中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余额为人民币15.11万元（含利息收入15.11万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公司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并严格按制度规定进行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1、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7年12月7日，公司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市高新支行、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7年12月27日，公司、子公司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分别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和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7年12月28日，公司、子公司广西申龙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原名广西源正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河路支行和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8年1月10日，公司、子公司广西申龙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桃源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8年1月18日，公司、子公司四川旭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和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8年5月10日，公司、子公司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衡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荣华支行和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8年6月19日，公司、子公司四川旭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与阳泉市商业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8年7月，公司、子公司四川旭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分别和衡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荣华支行、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8年7月，公司、子公司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与阳泉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8年7月11日，公司与衡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荣华支行、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2、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6年8月24日，公司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富华大厦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支行、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定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7年3月20日，公司、子公司福州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定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7年3月24日，公司、子公司福州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清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定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7年4月18日，公司、子公司福州旭福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定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8年3月，公司与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阜成门支行、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8年4月25日，公司与衡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支行、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8年5月10日，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包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定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2018年12月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临时会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 35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对此事项分别发表了同意意见。

由于公司目前出现流动性困难，为避免因抽调流动资金影响公司正常生产运营，公司无法于 2019年 12 月 6 日按期将上述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至2019年12月31日，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3、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5年11月，公司分别与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阜成门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富华大厦支行和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5年12月30日，公司、子公司东旭（昆山）显示材料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金浦支行和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6年3月31日，公司经七届五十一一次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与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将原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中的监管保荐机构由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议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2017年3月24日，公司分别与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和广州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7年10月27日，公司、子公司东旭（昆山）显示材料有限公司分别与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区支行和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4、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3年4月17日，公司分别与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桥西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3年4月26日，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全资子公司芜湖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与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5年4月20日，经公司七届三十四次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与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桥西分行、公司全资子公司芜湖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与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将原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中的监管保荐机构由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议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2016年3月31日，经公司七届五十一次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与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将原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中的监管保荐机构由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议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0,479.90万元，其中含利息收入5,483.64万元，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存储余额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支行	8110701014001251614	207,999,985.26	78,541.30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市高新支行	61010140200006013	3,500,000,000.00	30,134.41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衡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荣华支行	5072720500051		399,707.58
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	20000013596331091014441		已销户
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0550000001121996		已销户
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	衡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荣华支行	5075414200011		76,717,345.77
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	阳泉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11524500016		555,342.62
广西申龙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河路支行	90501880130448107		72,016.64
广西申龙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608691205		5,368.29
广西申龙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青山支行	45050160455600000128		26,928,202.04
四川旭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2001672350000156		499.95
四川旭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阳泉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11519500013		399,707.58
四川旭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衡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荣华支行	5076144400012		11,875.08
合 计			3,707,999,985.26	104,799,033.68

2、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39,565.79万元（不含暂时性补充流动资产的350,000.00万元），其中含利息收入21,855.63万元，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存储余额
东旭光电科技股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	8110701013600621650	3,500,000,000.00	12,168.52

开户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存储余额
份有限公司	司北京富华大厦支行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支行	8110701012000621649	3,421,999,994.53	32,895.52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阜成门支行	410100213963881		387,846,027.84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衡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支行	5072720500036		1,565,594.91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包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0800301220000000140392		已销户
福州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35101560030610760000		1,310,597.09
福州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8111301011400251935		447,992.41
福州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德外支行	10255000000647086		816,381.22
福州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清宏路支行	406573363687		3,588,585.49
福州旭福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福州福清支行	9550880201962801344		37,616.79
合 计			6,921,999,994.53	395,657,859.79

注：募集资金专户衡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支行帐号5072720500036，因账户资金接近使用完毕，公司与银行协商，自2019年9月21日起转为一般户管理，同时公司拟与保荐机构、银行签署终止募集资金管理的协议。

3、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58.19万元（含利息收入58.19万元），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存储余额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阜成门支行	410100195524906	7,964,499,980.50	370,571.65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801010010122814220		683.88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富华大厦支行	8110701013200212881		19,705.21
东旭（昆山）显示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金浦支行	459867844796		32,013.51
东旭（昆山）显示材料有限公司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区支行	3052237012019000001666		158,890.37

开户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存储余额
合 计			7,964,499,980.50	581,864.62

4、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5.11万元（含利息收入15.11万元）。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存储余额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桥西分行	0402020129300366037	4,970,800,000.00	147,067.58
芜湖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	34101560025630530000		3,995.10
合 计			4,970,800,000.00	151,062.68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本年度募集资金共使用103,562.95万元，其中用于募投项目103,561.90万元，支付的手续费为1.04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说明附件1。

2、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本年度募集资金共使用122,836.82万元，其中用于募投项目122,836.19万元，其余为支付的手续费。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说明附件2。

3、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本年度募集资金共使用220,108.53万元，其中用于募投项目220,107.95元，其余为支付的手续费。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说明附件3。

4、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本年度募集资金共使用0.02万元，为支付的手续费。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说明附件4。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或置换情况

1、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本年度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亦无置换情况。

公司2018年1月1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2,350.88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其中置换先期投入新能源客车募投项目的全部自筹资金669.80万元，置换先期投入曲面玻璃募投项目的全部自筹资金881.08万元，置换先期支付交易费用及中介机构费的自筹资金800.00万元，并已由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财光华专审字（2018）第105001号验证。

2018年6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2017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募投项目“曲面显示用盖板玻璃生产项目”中部分募集资金19,200.00万元用于“高铝硅盖板玻璃原片产线升级改造项目”。

2、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本年度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亦无置换情况。

公司2017年1月25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11,074.78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并已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财光华专审字（2017）第105001号验证。

公司于2017年3月1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十次会议，根据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为“建设第8.5代TFT-LCD玻璃基板生产线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州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东旭”）。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会议审议通过增加福州东旭控股子公司福州旭福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旭福”）为该项目的实施主体。每条TFT-LCD玻璃基板生产线分别由1条前工序生产线及1条后加工生产线组成，福州旭福承接募投项目中的2条8.5代线后加工生产线的投资及建设工作，涉及金额共计82,306万元，占募集资金总额的11.83%。上述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募集资金投入额、建设内容等不发生改变。

3、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本年度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亦无置换情况。

公司于2015年12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0,708.42万元，并已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15）第05037号验证。

4、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本年度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亦无置换情况。

公司于2013年4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2,077,426,324.50元，并已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财光华专审字[2013]第5002号验证。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1、2019年度，由于公司资金出现流动性困难，未能如期兑付公司发行的中

期票据，构成实质性违约，详细信息参见2019年11月19日公司披露《关于201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回售付息未能如期兑付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96）。该事项发生后，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将公司的长期信用等级由AA+下调至C。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债务危机仍未解除，致使公司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均被司法冻结。

2、公司2019年12月未能及时归还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2019年12月6日，公司召开九届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督促管理层采取积极措施筹措资金保障补流募集资金及早归还的议案》，由于公司目前出现流动性困难，为避免因抽调流动资金影响公司正常生产运营，公司无法于2019年12月6日按时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350,000万元。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决定督促公司管理层对后续募集资金的归还做好安排，建议公司通过多种途径进行资金归集。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述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尚未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3、截至2019年末，2016年非公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较计划进度有所延缓，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 50%，一方面是由于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对投入进度进行了调整，一方面是由于公司债务违约，影响了公司对募投项目的资金投入。

除此之外，本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基本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规的规定。

附件1、2017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2、2016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3、201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4、201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3日

2017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75,000.00				本年度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103,562.9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9,200.00				已累计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370,003.7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5.12%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已变 更项 目	募集前承诺投 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 计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新能源客车及物流车生产项目	否	220,000.00	220,000.00	71,298.35	212,430.44	96.56%	2020年10 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曲面显示用盖板玻璃生产项目	否	110,000.00	90,800.00	31,818.69	95,956.99	105.68%	2020年9月 30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高铝硅盖板玻璃原片产线升级改造项目	是		19,200.00	445.90	16,616.30	86.54%	2019年2月 28日	11,141.96	不适用	
支付购买申龙股权对价	否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100.00%			否	否
支付交易费用及中介机构费用	否	5,000.00	5,000.00		5,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75,000.00	375,000.00	103,562.95	370,003.74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合计		375,000.00	375,000.00	103,562.95	370,003.74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2018年6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2017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募投项目“曲面显示用盖板玻璃生产项目”中部分募集资金19,200.00万元用于“高铝硅盖板玻璃原片产线升级改造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 2018 年 1 月 10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 2,350.88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并已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财光华专审字（2018）第 105001 号验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投资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情况，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全部存放在专项账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2016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95,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2,836.8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24,519.7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资进度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已变更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承诺投资项目										
第 8.5 代 TFT-LCD 玻璃基板生产线项目	否	695,000.00	695,000.00	122,836.82	324,519.70	46.69%	1 条线已经达到可使用状态	1,243.09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695,000.00	695,000.00	122,836.82	324,519.70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合计		695,000.00	695,000.00	122,836.82	324,519.7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十次会议，根据《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为“建设第 8.5 代 TFT-LCD 玻璃基板生产线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州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东旭”）。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该项目的实施主体拟增加福州东旭控股子公司福州旭福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旭福”）。每条 TFT-LCD 玻璃基板生产线分别由 1 条前工序生产线及 1 条后加工生产线组成，福州旭福承接募投项目中的 2 条 8.5 代线后加工生产线的投资及建设工作，涉及金额共计 82,306 万元，占募集资金总额的 11.83%。上述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募集资金投入额、建设内容等不发生改变。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 2017 年 1 月 25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 11,074.78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并已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财光华专审字（2017）第 105001 号验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 2018 年 12 月 7 日召开第八届第五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35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无法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按期将上述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召开九届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督促管理层采取积极措施筹措资金保障补流募集资金及早归还的议案》。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投资情况	公司 2017 年 12 月 7 日召开第八届第二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决定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200,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流动性好、低风险、固定收益、保本型产品,投资的产品包括保本型理财产品、七天通知存款、一天通知存款等,并在上述资金额度内滚动使用。 2018 年年度,理财产品 122,000.00 万元,已到期全部归还。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情况,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全部存放在专项账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应主要客户产品结构调整的需要,公司拟对第 8.5 代 TFT-LCD 玻璃基板生产线的工艺流程作出相应的提升调整,导致项目进度较计划进度有所延缓。

2015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00,000.00				本年度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220,108.5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809,414.8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已变更 项目	募集前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 (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 投资进度 (3) = (2) / (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 的效益(扣 除分经常性 损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第 5 代 TFT-LCD 用彩色滤光片 (CF) 生产线项目	否	300,000.00	300,000.00	220,108.53	312,877.89	104.29%	1 条线于 2019 年 9 月 25 日达到可使用状态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收购旭飞光电 100% 股权	否	177,000.00	177,000.00		177,000.00	100.00%	2015 年底	不适用	是	否
收购旭新光电 100% 股权	否	198,000.00	198,000.00		198,000.00	100.00%	2015 年底	不适用	是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25,000.00	125,000.00		121,537.00	97.2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800,000.00	800,000.00	220,108.53	809,414.89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合计		800,000.00	800,000.00	220,108.53	809,414.89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由于市场变化、技术更新等原因, 第 5 代 TFT-LCD 用彩色滤光片销售情况不及预期, 该项目的未来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0,708.42 万元，并已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15）第 05037 号验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情况，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全部存放在专项账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第 5 代 TFT-LCD 用彩色滤光片（CF）生产线项目在推进过程中，因非标设备定制时间比预期延长，导致项目进展缓慢。

2013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03,88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96,727.3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已变更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资进度(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芜湖光电平板显示玻璃基板生产线项目	否	496,106.40	496,106.40	0.02	496,727.32	100.13%	6条线已经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18,827.83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96,106.40	496,106.40		496,727.32	100.13%		-18,827.83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合计		496,106.40	496,106.40	0.02	496,727.32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13年4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2,077,426,324.50元,并已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财光华专审字[2013]第5002号验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情况，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全部存放在专项账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p>1、截止本报告出具日，该募投项目 6 条线已经按期投产，剩余产线的建设拟根据市场情况进行调整；</p> <p>2、截止 2019 年底的募集资金余额低于五百万元，且低于项目募集资金净额 1%，由于该募投项目已部分完成，该部分节余主要为利息收入，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p>